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5號

原告 施淑美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楊家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294,674元（計算式：240,000+54,67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